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1月30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2月5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实际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寅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监事会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哈电集团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研究讨论，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宜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哈电集团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2月5日